

证券代码：600833

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〔2021〕9号）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美”）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42-356号、山西南路10弄5号、山西南路22号、山西南路26弄1号的四处相邻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上述四处房屋由我司及长城华美经营管理，曾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经营使用，部分为自用仓储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二征所”）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有限公司”，面积测量单位为“上海宝源建设工程勘测有限公司”，系二征所委托。

经多次协商，目前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我司及长城华美拟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79街坊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

根据补偿协议，我司及长城华美预计可获得该四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185,308,877.14元，其中我司可获得129,701,495.64元，长城华美可获得55,607,381.50元，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90日内。

二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我司签订的补偿协议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福州路 342-356 号，房屋类型为店铺旧里，房屋性质为产权房，房屋用途为非居商业；

(2)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；

(3)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人民币 129,701,495.64 元；

(4)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；

(5) 协议生效：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(二) 关于长城华美签订的补偿协议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山西南路 10 弄 5 号、山西南路 22 号及山西南路 26 弄 1 号，房屋类型分别为旧式里弄、商场、仓储，房屋性质法分别为公房、公房及产权房，房屋用途分别为非居营业、非居营业及非居仓库；

(2)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；

(3)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人民币分别为 20,160,924.89 元、21,188,084.16 元及 14,258,372.45 元；

(4)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；

(5) 协议生效：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以上房屋征收事项已经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征收的房屋系由我司及长城华美经营管理，曾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经营使用，部分为自用仓储。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补偿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2. 四处房屋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《黄浦区 79 街坊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